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9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4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轨道工程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7748万元，☒工程概算5774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由北段和南段组成，为地下线；起点双浦车辆段站，终点杭州西站，线路总长26.18km，设15座车站、2座区间风井，其中换乘站8座（与3、5、6、13、14、17、19、20号线等换乘），全线不新建段场，接入线路指定控制中心。设置2座主变电所（其中新建1座）。线路总投资为2235663万元，建设地点：杭州市。

2.2 本次招标范围：对应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I、II标段，其范围包含（1）双浦车辆段站至双浦站（不含）、美院象山站（不含）~杭州西站站（含）全线正线、配线地下段轨道系统；（2）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系统。☒本次招标控制价307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126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资质动态核查暂不实施））；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

☐3.4 投标截止之日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按规定对应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具有 （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投标截止日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获取的等级相对应分数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 自 年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_____（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1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网查询）；

3.13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11>）；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11>），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T2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71-8600083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九和路520号铁汇发展中心T4楼308

联 系 人：虞铄烁、袁烽、刘小敏、陈虎

电 话：15868461087、18668106131、15715721958、13761184679

邮 箱：417973159@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T2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1-8600083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九和路520号铁汇发展中心T4楼308 联系人：虞铄烁、袁烽、刘小敏、陈虎 联系电话：15868461087、18668106131、15715721958、13761184679 电子邮箱：41797315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126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联系方式：15868461087 联系人：虞铄烁。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11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

		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11）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5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3.1.1资格审查材料的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__； □3.1.2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__； □3.1.3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__； □3.1.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__； 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招标文件修订版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修订版为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其他：307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5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 （转账形式的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帐户：7582810003238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3. 其他：_____/_____ 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6.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系统核验，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书）； 5.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本项暂不提供）；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否决投标情形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13.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3. 其他：_____。

		4、评标定标办法中提及的由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布的V3.3.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 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其他要求：_____/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5_份。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第 开标室。 （三）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相应方法的系数 ☑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4.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18011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1～3个）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2、3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本项暂不实施）；</u> （2）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

		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7）“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总监）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9）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2.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有效的营业执照”、“总监资格证书”、“在建合同承诺书（如有）”、“投标诚信函”“行政处罚汇总表”）缺失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5）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6）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9）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本项目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73%，即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10）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质量专监 1 人、安全专监 1 人）； （11）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总价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合同约定调整外）</u>； （1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i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ii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iii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u>； （13）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实质性材料中对监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响应的（如有）；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勾选项“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资料。若勾选，在招标文件修订版的修改内容中需亮色标注并清晰写出需求，并与项目团队的评审打分要求相区
--	--	---

		别，招标人需求不清晰的不得否决投标。） （14）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16）<u>拟派其他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83 %，即每月不少于 25 日历天）。</u> 3、监理大纲评审 ☐（2）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和评定分离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u>（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位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u> ☐①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方面：_____； ☐②监理大纲中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方面：_____；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方面：_____； ☐④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方面：_____； ☐⑤检测仪器和工具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方面：_____； ☐⑥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本项目无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位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有关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的内容如下：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给与答复；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形式等详见前附表2.2.1和2.2.2。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0.5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监理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

		时报告管理部门。 2、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八）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

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参与投标所需监理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 (3) 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

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4）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1.3.2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投标诚信函；

（6）监理费报价表；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5条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总监注册执业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

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

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金缴 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 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三)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六)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七) 答辩评审；
- (八)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十)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本项目不设置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监理大纲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招标人未设置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条款的，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四）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打分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50 分，若不设置监理业绩分 8 分的，监理业绩分数分配到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1) 监理人员 (10分)：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招标人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2) 质量控制 (10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6) 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六)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此表必填，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资格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竣（交）工验收

记录（报告）】。注：若总监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可以分别得分。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②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③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年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得分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复制件、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复制件（或纸质电子注册证书）；②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④身份证复制件。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提供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制件的，获得时间以注册证书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延续注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监理工程师纸质电子注册证书的，需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初始注册时间截图，获得时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初始注册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周岁以身份证出生日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止。】

④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中（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①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复制件（或纸质电子注册证书）；②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符合得分监理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按0分计取。本办法中涉及联合体项目的信用等级，均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单位的等级计取）：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七）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低至企业无信用等级时仍少于15家的则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计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保留两位小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i) / 100 + 算术平均值B × (1 - 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 $m > 5$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 (38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8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九)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十)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排名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市。

3. 工程规模：对应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I、II标段，其范围包含（1）双浦车辆段站至双浦站（不含）、美院象山站（不含）~杭州西站站（含）全线正线、配线地下段轨道系统；（2）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系统。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造价金额为 47635.3303 万元。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 投标文件；

7.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六、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中标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对施工计划工期作调整，监理人应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八、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九、履约担保

监理酬金的 2%，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支票、汇票或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15 万人民币）形式提交。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退还；以非保函形式提交的，在工程量完成 80%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80%，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如至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止，本工程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办理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手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十、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一、争议解决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杭州市 区 。
-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9 份，监理人执 3 份。

附件：

- 1、《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3、《廉政协议》
- 4、“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 5、《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 6、《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委托人： （盖章）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邮政编码： 31001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2021109900041930

电话： 0571-86000xxx

传真： /

监理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附件 1 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

监理单位固定管理人员组成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附件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将《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书面交于监理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监理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监理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理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监理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监理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取消监理人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资格。同时，还可对监理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监理人认可。处理款从监理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监理人不得推诿。

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理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

真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监理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

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监理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3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监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监理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监理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监理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监理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十、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监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监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监理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签定合同前，将由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出具一份“银行查证授权书”。本授权书将表明：开户银行同意并配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_（标段名称）_”监理合同实施期间，有权查证本单位“_（标段名称）_”监理费用的使用情况。并且本“银行授权书”将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监 理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
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就_____（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拟签订《_____施工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监理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上述合同或协议向你方提供如下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担保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1种：

1. 本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____年____月____日）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止。

2. _____。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监理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我方将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索赔通知需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本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担保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

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11 酬金

酬金各项费用组成包括：

1、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基本工资、野外津贴、加班费、取暖降温费、劳保费、医药费、伙食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职工福利、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及其它等有关费用。

2、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

（1）生活及办公房费

包括房租费、水电费、维修费等有关费用。

（2）交通设施费

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油料费、保险费、养路费、过路费、停车费等有关费用。

（3）通讯设施费

包括折旧、通话、维修等费用。

（4）办公设施费

包括写字台、桌、椅、资料柜、操作台、打印机、复印机、相机、空调、文具、纸张（包括竣工档案资料整理编制）及附件的折旧费、使用费和维护费等。

（5）生活设施费

包括床、被褥、桌、柜、洗衣机、电视机、冰箱、空调、电扇、炊具、餐具、热水器等全部用于生活上的设施等。

（6）满足工程需要必须配备的工程测量、检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或摊销费。

（7）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的检测费用。

3、综合费

包括差旅费、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 (5) 附录：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6) 投标文件；
- (7)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应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I、II 标段，其范围包含（1）双浦车辆段站至双浦站（不含）、美院象山站（不含）~杭州西站站（含）全线正线、配线地下段轨道系统；（2）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系统等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增加：

☑1 一般工作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情况。
-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

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

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

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师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师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监理工作内容增加：(6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应要求承包人予以修改后重新审查。

(67)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68) 由总监理工程师负总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数字城管、市长热线问题整改，地铁集团工程管理部门将组织月度考核，对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将参照地铁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9) 监理人须开展平行检测，检测频率为5%。

(70)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每月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交叉检查。

(71)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对本标段内的建构筑物证据保全收集工作进行监督。

(72)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安排专职监理工程师对本标段缺陷整改期内的工程缺陷整改、电缆回收、管线回迁、市政设施等监督管理直至验收合格、完成移交。

(73) 监理人应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除刷脸考勤人员）、分包单位投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考勤（考勤规则参照相关合同约定）。

(74) 监理人应在项目缺陷整改阶段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专职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

(75) 负责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分包合同进行审查。

(76) 审查总包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检查台账，落实专人每日检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查验处置证、准运证和通行证）、分包合同履行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台账和出土三联单落实情况等。

（77）做好施工过程巡查，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有序。

（78）在隐蔽工程覆盖前，监理人需对隐蔽部位留存，包含时间与位置信息的影像资料，纳入竣工档案资料中；尤其针对车站地面管线埋设沟槽的开挖与回填等情况须做好影像记录，确保未来检修可精准溯源敷设情况。

（79）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环保专项方案进行审查，监督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控制措施的落实。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修改为：

2.3.3.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完善的监理机构（如承诺的人员投入无法满足现场需求，需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监理费用不增加），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执业资格及资历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2.3.3.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身体状况、离职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并试用一个月后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方可更换，试用期间原任职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离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到位考勤。

2.3.3.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的；（6）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7）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8) 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享有通用条件 2.1.2 款及相应专用条件约定的职责和权利。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5 天，监理月报在每月 10 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五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增加如下条款：

3.8 生活及办公用房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4.1.2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监理人因 2.3.3.2 条或 2.3.4（1）、（2）、（3）条原因更换监理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合同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更换总监扣以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4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的，更换总监扣以 8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4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不含）的，更换总监扣以 6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8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更换总监扣以 4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15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

职人员的资格。

(2) 监理人因 2.3.4 (4)、(5)、(6)、(7)、(8) 条原因或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合同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更换总监扣以 20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8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4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的，更换总监扣以 16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8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6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不含）的，更换总监扣以 1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6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4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更换总监扣以 8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 4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合同。

4.1.3 根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按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验收移交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15 天，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2 天。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5 天），对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否则监理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如果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岗的，或不满足到岗率要求的按违约论处，总监理工程师扣以 1000 元/人·天违约金，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 500 元/人·天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扣以 300 元/人·天违约金。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以 3000 元违约金。

4.1.4 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变更金额误差在 10%-20%（含）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20%-30%（含）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30%-40%（含）的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40%-50%（含）的处以 4000 元/次违约金，大于 50%的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4.1.5 经监理人确认的文件、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由委托人根据审核情况处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4.1.6 监理人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报工程变更的，发生先变后审、变更完成后 3 个月内不上报变更的情况，由委托人根据变更类型处以违约金：I 类变更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II 类变更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III 类变更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4.1.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安全专监等监理人员考勤方式：使用杭州地铁集团安全智控平台对监理进行考勤，监理的考勤办法可参照《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办法》，以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4.1.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委托人发现质量等需整改的问题，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后，监理人在六个月内没有响应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结算价的 1.5% 款项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主张或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监理人仍需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5.3.1 按节点和形象进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

2) 监理酬金经委托人审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每季度实际完成的计量款（含变更、签证）×（签约酬金÷工程预算投资额）×90%计取，累计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80%；

3) 全部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委托人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85%；

4) 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并配合完成施工结算内审并经委托人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5) 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合格工程时（即工程如需整改，完成整改并达到委托人要求时），经委托人审核后结清余款。达不到合格工程扣结算价 1.5%的违约金。

6)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15 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形式。银行保函需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且所有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监理人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委托人不予计息。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按规定支付费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5.3.2 监理人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

备注：委托人可根据监理工作质量，延后监理酬金支付的时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对原计划同时实施的工作分阶段实施、以及重要活动对工期的影响等情况），费用不予调整。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费用。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监理范围不变化时，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的，若有工程初步设计变更调整情况，按对应初步设计变更批复金额×中标费率（签约监理合同价/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概（预）算投资）×60%的比例协商调整；除此之外，监理合同金额原则不予调整。

6.2.6 因监理范围的变化，除委托人另行招标外，委托人按制度流程进行变更（或甩项），变更（甩项）金额按对应工程变更（甩项）金额×中标费率（签约监理合同价/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概（预）算投资）×60%的比例协商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0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其他：监理人应自行设置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不得使用或借用施工单位生活用房，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具体设置情况应报委托人批准。

附录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缺陷服务阶段：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项目简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在线网中定位为普线，自南向北依次串联之江新城、未来科技城和高铁新城等重点片区，连接杭州西站交通枢纽，是一条南北向贯穿城市西部西湖区和余杭区的重要通道。

12 号线一期工程由已运营的双浦支线拆分后，分别向南、向北延伸而成，新建工程线路长约 26.10km，全部采用地下线，设站 15 座，含换乘站 7 座。新建工程分为南北两段，其中南段起于规划双浦车辆段站，止于现状双浦站（不含），线路长约 1.86km、设站 1 座；北段起于现状美院象山站，止于杭州西站，线路长约 24.24km，设站 14 座。1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与现状 6 号线双浦支线双浦站至美院象山段贯通运营，初期运营线路全长约 31.8km，设站 19 座，平均站间距 1.77km。

12 号线采用全自动运行技术，设计时速 100km/h，车辆采用与既有双浦支线一致的 AH 型车，初期 4 节编组，近、远期 4、6 混跑；一期工程利用既有双浦车辆段，未新增场段；采用 DC1500V 接触网供电、走行轨回流。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正线及配线轨道系统，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系统。

轨道工程施工 I 标段：双浦车辆段站至双浦站（不含）DK0+140.728~DK2+015、美院象山站（不含）至小和山站（含）DK7+732.808~DK19+248.774 正线及配线轨道工程内容以及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工程内容。

轨道工程施工 II 标段：小和山站（不含）至杭州西站站（含）DK19+248.774~DK31+978.922 正线及配线轨道工程内容。

标段分界点处钢轨接头不应在人防门槛处，应避开人防门不短于 3m。各施工标间的钢轨接头采用焊接。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图。

二、监理的工程内容

本监理标监理范围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I、II 标段的施工监理工作。

1、永久工程

（1）轨道工程施工 I 标段：双浦车辆段站至双浦站（不含）、美院象山站（不含）至小和山站（含）正线及配线的轨道系统；双浦车辆段改造轨道系统。轨道工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及辅助设施工程、整体道床铺设、无缝线路铺设、道岔铺设、线路和信号标志安装、车挡及附属设备安装、轨道精密测量、开通前预打磨等施工。

（2）轨道工程施工 II 标段：小和山站（不含）至杭州西站站（含）正线及配线的轨道系统。轨道工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及辅助设施工程、整体道床铺设、无缝线路铺设、道岔铺设、线路和信号标志安装、车挡及附属设备安装、轨道精密测量、开通前预打磨等施工。

（3）其它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市政公用设施、管网、人防、给排水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工程，电缆沟槽井，以及防迷流、变电所、通信信号、防雷等系统的接地网工程（包括接地网测

试)等。

2、临时工程

- (1) 大临设施(含轨排基地);
- (2) 场内施工用水及临时排水措施;
- (3) 场内施工用电;
- (4) 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
- (5) 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及监测等;
- (6) 临时便道及交通组织(含交通设施);
- (7) 工程范围内公用管线和市政管线搬迁后,对施工有影响的废弃管线的拆除、弃置工作;
- (8) 工程范围内各种原因引起路面、桥梁破坏(如管线迁改、施工车辆超载、不文明施工)后的恢复工作;
- (9) 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保洁工作(满足市城管委对施工临时道路的日常管理、维护标准);
- (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指令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破除地面硬化等,恢复场地原貌,完工清场;

3、施工设备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钢轨焊接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来源。

三、工期报价要求

1、费用计算可参考施工标段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31 日。

2、上述计划仅供参考,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上述标段划分和工程计划的调整,监理单位承诺将服从上述标段划分和工程计划的调整。

3、以上工期是指本项目的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直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 1 节 监理组织要求

1、监理组织机构

- (1) 监理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分工明确、年龄结构合理。
- (2)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监理上岗证。
- (3) 监理机构必须保持稳定，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监理人员。
- (4) 业主认为需要调整部分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及时调整。
- (5) 监理组织机构中配置的人员岗位及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基本人员数量	备注
表一 固定管理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			
(1)	总监	1	
(2)	总监代表	1	
(3)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1	
(4)	专职质量监理工程师	1	
(5)	负责轨道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表二 非固定人员（仅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人数）			
(6)	负责试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7)	负责测量及监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1	
(8)	负责验工计价的工程师	1	
(9)	监理员	1	
合计		9	
注：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高低峰安排，配置对应监理专业、人员数量及进场时间计划。			

其中，“固定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监、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质量监理工程师、业监理工程师等。此类人员要求投标阶段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数量和资格条件明确到具体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投标名单进行考勤、变更及考核，在合同中对固定人员的变更设置对应罚则。

“非固定人员”主要为测量及监测、验工计价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此类人员仅需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要求，具体可由各投标单位结合项目及自身情况确定人员数量。非固定人员

由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将确定的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提报委托人进行审查备案，由委托人根据备案名单进行履约管理。

2、总监理工程师

(1)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必须熟悉轨道工程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 不能兼职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常驻现场，直至全部工程完工。

3、总监代表

(1)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 须由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

(3)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4、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5、专职安全监理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但要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而且必须经过由省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安全监理培训并持有安全监理上岗证书。

6、监理员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说明：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含一级、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一级、二级结构师注册执业资格。

投标人监理组织机构未满足上述中非强制资格条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相应条款中进行综合考虑，酌情扣分。

第 2 节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1、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2、技术规范

2.1 强制条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00 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2.2 监理行为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24）

2.3 测量工程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3)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18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4 混凝土工程

- (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0-2016）
- (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4) 《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DBJ08-227-97）
- (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
-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实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 (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JGJ/T10-2011
- (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0) 《混凝土用水标准》（附条文说明）JGJ63-2006
- (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13)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4)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2-2024

2.5 钢筋工程

- (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 试验方法》(GB/T 33365-2016)
- (5)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6 安全管理

- (1)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 08-903-2010
-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4-2020
- (4)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2-2020
- (5)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1-2020
- (6)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7)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 (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99-2011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 (1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1)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 (12)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 JGJ/T 128-2019
- (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24
-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1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 (16)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 (17)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18)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2.7 档案管理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年修订版)》(GB/T50328-2014)
- (3)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
- (4) 《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2.8 轨道工程

按照需遵循的先后次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或标准：

- (1) 《地下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
- (2)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J284-2018)

- (3) 《铁路轨道施工及验收规范》(TB10302-96)
- (4)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TB/T2098-2007)
- (5) 《钢轨焊接》(TB/T1632-2014)
- (6) 《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TB/T412-2020)

7) 其它有关本线轨道工程的技术条件和要求。

2.9 其它

- (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 (2)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3)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10082-2017)
- (4)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6)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17-2017)
- (7)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TB2098-2007)
- (8)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10)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标准》(CJJ/T49—2020)
- (11)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18)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3)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 (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33-2022)
-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若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 执行最新规范及标准。

3、浙江省、杭州市工程颁布的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

- (1)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2 第 335 号)
-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建监总〔2023〕77 号)
-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图集(2023 版)》(杭建监总〔2023〕81 号)
- (4)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 号)
- (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 (8)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9)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

[2023]57号)

(10) 《关于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启用电子证照的通知》(杭建监总〔2024〕17号)

(11) 《浙江省人力资料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

4、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 (1)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2) 《合同管理办法》
- (3) 《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4) 《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实施办法》
- (5) 《工程专业分包管理办法》
- (6) 《地铁工程保险索赔管理办法》
-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 (9) 《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管控办法》
- (10) 《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归档管理办法》
- (11) 《合同结算复审实施办法》
- (12) 《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 (13)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
- (14)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 (15)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 (16) 《工程建设关键节点条件验收管理办法》
- (17) 《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18) 《工程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办法》
- (19) 《施工场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20) 《合同结算管理办法》
- (21) 《甲控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 (22) 《杭州地铁工程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办法》
- (23) 《数字城管工作管理办法》
- (24) 《项目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25)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26) 《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警示通报约谈管理办法》

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5、施工图纸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如果有)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第3节 施工图的管理

- 1、监理人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 2、监理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 3、监理人负责组织并主持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 4、监理人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 5、监理人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第4节 工程测量监理要点

- 1、轨道交通工程全线分若干标段施工，由于各单位进场的时间不同，为避免差错，每个工程标段的监理人除做好本工程标段的施工测量和放样检测、审查外，还须配合、协调本标段的承包人与邻近工程标段进行贯通联测。各标段的控制点均由委托人组织交桩。监理人每月需要对委托人提交的控制桩予以复测，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向委托人反映并协助委托人进行下一步处理工作。
- 2、监理人应对平面、高程控制点进行检测，其中平面点实测理论值校差为：夹角 $\leq \pm 10''$ ，距离 $\leq \pm 10\text{mm}$ 。相邻区间高程校差 $\leq \pm 10\text{mm}$ 。如校差超限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由委托人协调解决。
- 3、监理人检测控制点使用的测量仪器：平面点检测仪器必须是（2+2PPM，2''）级以上的全站仪，水准点检测仪器必须使用精密水准仪加钢钢尺。
- 4、监理人不得使用承包人的测量仪器。监理人使用的测量仪器必须按国家测量规范要求作好仪器的检验校正工作，测量仪器必须具备由国家计量局授权的浙江地区测量仪器鉴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报告方有效，并将仪器检定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 5、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测量方法、使用仪器的等级、测量仪器检验报告单、以及操作人员的资格等。
- 6、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放测的地面控制点进行检测（平面，高程），并对承包人放测的线路中心线、车站轴线、端头井盾构洞门中心、车站出入口及风井等进行检测。
- 7、监理人必须对本车站邻近的地表、建（构）筑物、路面、管线的监测点进行抽检。
- 8、抽检精度要求均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第5节 施工监理要点

1、原材料

- 1.1、严格检查并控制原材料的产地和来源。审查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1.2、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将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存储和堆放。

1.3、严格检查每批材料的质保书。对不具备质量证明文件材料不许进场。

1.4、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取样和复试，并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对复试结果予以确认。

1.5、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抽检。

1.6、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将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及时退场。

2、轨道工程

2.1、必须在轨道施工前检查并审批由承包人提供的下列资料：

- (1) 建筑物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
- (2) 轨道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
- (3) 施工场地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公共设施的调查资料；
- (4) 主要施工机械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分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6) 钢轨、扣件、轨枕、商砼等原材料及其制品的质检报告；
- (7) 有关荷载、施工工艺的试验参考资料。

2.2、必须在开工前对承包人的轨道施工控制点和水准基点进行复核；要求承包商根据中线控制桩进行加密桩设置，并进行抽查。

2.3、所有的施工设备在进场前必须通过监理工程师检查和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设备并督促承包人经常维护和保养，以确保设备完好和使用安全。

2.4、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所钢轨及配件等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书面批准承包人使用。

2.5、监理工程师必须对铺轨线路的测量定位、整体道床浇筑、浮置板顶升、轨排及道岔铺设、对调试焊接头见证送验、落锤试验、无缝线路锁定轨温等各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独立做好施工记录，每道工序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6、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规范要求督促承包人对调试焊接头见证送验，落锤试验、每个焊接接头按要求进行探伤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焊接接头，须锯掉后重焊，监理适时对焊接接头按规定比例探伤抽检。

第6节 资料工作监理要点

1、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档案部门的规定和标准，以及《杭州市地铁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归档管理办法》的归档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2、监理人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4、凡是承包人向委托人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工程师发给委托人。

第7节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要点

1、安全生产

1.1、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2、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1.3、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1.4、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1.5、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1.6、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8、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9、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2、文明施工

2.1、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地铁监护手续等。

2.2、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2.3、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2.5、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6、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7、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人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2.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9、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10、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第8节 监理的仪器设备

1、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完整的工程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工程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2、监理人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仪器和设备进行工程的测量和检测。

3、监理人的仪器和设备仅限本标段使用，不得外借；投入本标段的仪器和设备均应提供购置合同或租用协议，以备招标人进行抽检。

第9节 监理的办公设施

监理人现场办公、生活需独立设置，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严禁与施工单位共用或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

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完整的监理办公设施，应至少新购以下办公设施：1）电脑，不少于4台；2）打印机，不少于2台；3）扫描仪，不少于1台；4）复印机，不少于1台；5）传真机，不少于1台。6）轻便交通车辆（如电动自行车），不少于5辆。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驻勤人员一名，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日，驻勤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办公室地点由委托人安排，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四、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本项暂不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格式二：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 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 成 ， 建筑面 积X 平方米或 长 度 或 深 度 X 米，获得 X 奖等	例如：监 理合同、 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三：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四）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格式四：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此表必填）；
- 三、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四、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六：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企业 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 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 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 成 ，建筑面 积X 平方米或 长 度 或 深 度 X 米，获得 X 奖等	例如：监 理合同、 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七：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序号	行政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内容	发生地	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	处罚是否在公告期限内
1	投标人名称（1）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名称（2）	例如：文书、公告或者文号			
2						

备注：

1. 此表必填，不提供的其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如未有处罚信息，填写（1）（2）两项，在（2）处填报“无”。

2. 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格式八：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修改如下内容：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固定管理人员）								
	质量专监（固定管理人员）								
	安全专监（固定管理人员）								
其他岗位	总监代表（固定管理人员）								
	轨道专监（固定管理人员）								
	试验专监（非固定管理人员）	人员数量： 人							
	测量及监测专业监理工程师（非固定人员）	人员数量： 人							
	验工计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非固定人员）	人员数量： 人							
	见证员、监理员（非固定人员）	人员数量： 人							
		人员数量： 人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诚信函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其中，“固定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监、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质量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此类人员要求投标阶段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数量和资格条件明确到具体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投标名单进行考勤、变更及考核，在合同中对固定人员设置对应罚则。

“非固定人员”主要为负责测量及监测、负责验工计价、监理员等，此类人员仅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要求，具体可由各投标单位结合项目及自身情况确定人员数量。非固定人员由中标单位在进场前将确定的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复制件提报委托人进行审查备案，由委托人根据备案名单进行履约管理。

表格可按实际人数进行扩张，非固定人员可以不提供到位率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

格式九：到位率承诺书

到位率承诺书

致：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
（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
在____%（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____%（填
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监理服务大纲

- (一) 本项目概况；
- (二) 工作内容和依据；
- (三)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 (四)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五)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六)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七)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二、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条。

格式十：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增加以下内容：主要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表。

主要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表

序号	姓名	监理岗位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驻场时间合计 计 (月)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阶段相关内容）
			前期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施工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调试验收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		
1	（姓名）	总监	√	√	√		（例）
2	（姓名）	总监代表	√	√	√		（例）
							
3		专职质量监理工程师					
							
4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6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7		测量及监测监理工程师					
							
8		验工计价监理工程师					
							
9		监理员					
	各阶段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注：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要求合理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如无法满足监理服务标准，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诚信函；
- 六、监理费报价表；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格式十一：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其他成员类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1）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①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②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③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2）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3）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已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承诺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接受加倍扣分外，还将按省厅《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中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扣除信用分。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	备注
一、监理人员服务费				详见附表 A—1
二、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检测费、设备仪器购置或摊销费				详见附表 A—2
三、综合费				详见附表 A—3
总计（投标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 A-1

人工费用报价表

监理岗位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报价 合计
	人 数	人月 数	人月费用 (元 / 人 月)	金额	人 数	人月 数	人月费用 (元/人 月)	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人员人工费小计									
辅助人员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注：费用组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1 条第 1 款。

附表 A—2

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用报价表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 计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一、交通设施							
二、通讯设施							
三、办公、生活设施 (用品)							
四、检测费、仪器、 设备购置或摊销费							
.....							
合计							

注：费用组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1 条第 2 款。

综合费用报价表

费用名称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 计	备注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月数	月费用	金额		
一、差旅费								
二、保险								
三、企业管理费								
四、利润								
五、税金								
六、其它								
合计								

注：费用组成详见专用条款 1.1.11 条第 3 款。